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壜簡字第1504號

原告 林琦翔

訴訟代理人 林奕宏

被告 川元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呂宗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1,832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

01 最後變更聲明如後述所示（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與上開  
02 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川元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  
05 元昕公司）所簽發，並由被告呂宗儒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06 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經原告屆期提示，竟遭付款銀行  
07 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不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9 同）1,201,94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答辯：兩造  
12 雖為借貸關係，然原告交付被告之金額與系爭支票票面金額  
13 不符，且被告亦有借款1,927,000元予原告，並已陸續向原告  
14 清償1,626,168元，上開被告借款予原告及被告還款金  
15 額，總計已大於原告借款金額，系爭支票之票據原因關係已  
16 不存在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  
19 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  
20 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第96條第1  
21 項規定甚明。第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  
22 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23 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  
24 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  
25 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  
26 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  
27 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  
28 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29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  
30 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  
31 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

01 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  
02 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  
03 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又原告主張  
04 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  
05 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則此清  
06 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  
07 院28年上字第1920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川元昕公司存在消費借貸關係，被告川元  
09 昕公司並簽發系爭支票，由被告呂宗儒背書，作為借款之擔  
10 保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原  
11 告復主張其分別於110年12月27日、111年1月3日匯款950,00  
12 0元、1,012,000元至被告川元昕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  
1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加計匯款手續費30  
14 元，共1,962,030元，另於110年12月29日匯款440,000元至  
15 被告呂宗儒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乙帳戶)，總計交付借款2,402,030元予被告川元昕  
17 公司等語。被告固不否認向原告借款1,962,000元，惟其迄  
18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始終未就原告上開交付借款440,00  
19 0元乙節表示意見。

20 (三)本院審閱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略以：110年12月27日  
21 (原告)甲帳戶，川元昕公司，金額950000。(被告呂宗  
22 儒)好的再有勞您，哥已經轉了嗎？(原告)還沒，我來追  
23 一下。(被告呂宗儒)乙帳戶，戶名：呂宗儒，還是您轉這  
24 個戶頭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參以被告多次向原告清償  
25 本件借款，均係自乙帳戶匯款至原告帳戶，亦有匯款明細及  
26 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第37頁反  
27 面、第3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被告川元昕公司向  
28 原告借款、還款時，被告呂宗儒基於其為被告川元昕公司之  
29 法定代理人，並未將甲、乙帳戶區分使用，應堪認原告主張  
30 其以匯款至乙帳戶方式，交付借款440,000元予被告川元昕  
31 公司，總計借款被告川元昕公司2,402,000元乙節為真實可

01 採。至原告主張其匯款之30元手續費應計入其借款金額，因  
02 手續費係原告使用金融機構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並非原告借  
03 貸被告之金額，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洵無足採。

04 (四)被告抗辯其已向原告清償總計1,626,168元，清償時間、金  
05 額、方式如本院卷第27頁明細表所示（下稱被告還款明細  
06 表）等語，並據提出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至第38頁）。經本院比對被告還款明  
08 細表，及原告自認被告還款日期、金額如本院卷第22頁明細  
09 表所示（下稱原告還款明細表），可認兩造就被告於110年1  
10 月7日還款530,000元、111年1月14日還款200,000元（原告  
11 不否認還款200,000元乙情，僅將日期記載為1月13日，參見  
12 原告還款明細表）、111年1月15日還款50,000元、111年1月  
13 25日還款44,688元、111年1月27日還款160,600元，總計還  
14 款985,288元乙節，並不爭執。被告另主張其於111年1月19  
15 日還款154,880元，及自111年4月8日至同年4月30日分別匯  
16 款2,000元、4,000元、10,000元、2,000元至原告帳戶，總  
17 計清償172,880元，有被告匯款至原告帳戶之交易明細及LIN  
18 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第37頁反面、第38  
19 頁），自堪認被告確已清償172,880元。又被告雖主張其於1  
20 11年2月16日還款300,000元，然原告否認收受上開款項，被  
21 告復未舉證具體說明其匯款300,000元至訴外人朱庭儀帳戶  
22 與清償原告債務之關聯性，本院自難遽認被告此部分係清償  
23 原告本件債務。

24 (五)準此，依被告提出之證據可認其已還款1,158,168元（計算  
25 式：985,288元+172,880元=1,158,168元），加計原告於  
26 原告還款明細表自認被告於3月31日還款10,000元、4月28日  
27 還款2,000元，並當庭自認被告於111年2月16日還款30,000  
28 元（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合計42,000元，應堪認被告已  
29 清償原告1,200,168元（計算式：1,158,168元+42,000元=  
30 1,200,168元）。

31 (六)被告另抗辯其亦有借款1,927,000元予原告，加計其還款予

原告之金額，已大於原告本件借款金額云云。然被告是否借款予原告與其是否清償原告本件之債務，係屬二事，況被告亦未就此主張抵銷，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洵屬無據，不足採憑。從而，被告尚未清償原告借款之金額應為1,201,832元（計算式：2,402,000元－1,200,168＝1,201,832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負發票人及背書人責任，給付被告1,201,83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1年3月30日提示付款，依上規定，本得自斯時請求利息，然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日起算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因原告敗訴部分佔原告請求金額比例甚微，是酌定訴訟費用仍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張育誠

04 附表：  
05

| 編號 | 發票日       | 金額    | 支票號碼       | 提示日       |
|----|-----------|-------|------------|-----------|
| 1  | 111年1月25日 | 260萬元 | YMA0000000 | 111年3月30日 |